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
暨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暨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朱虹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一、概述

鉴于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伟昊”或“乙方”），双方就碳/碳-碳化硅（C/C-SiC）复合材料及刹车盘系列产品开发等领域合作事宜，于2012年11月1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46），于2013年3月20日签署了《技术委托开发协议》（《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高铁刹车盘片技术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10），以上两份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自合作协议签署后，乙方因项目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无法在《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同意签署《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合作。

二、终止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就合作协议终止所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终止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2、乙方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合作协议项下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信守至保密期限届满，如有违反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协议由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本协议所涉内容，双方都已知悉且无异议。

5、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管辖。

6、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北京福伟昊因项目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无法在原签署的《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公司和北京福伟昊签署《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北京福伟昊因项目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无法在原签署的《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公司和北京福伟昊签署《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合作，符合公司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福伟昊因项目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无法在原签署的《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公司和北京福伟昊签署《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合作，符合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